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6〕128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为加强对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调查行为，提高统计调查的整体效率，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统计局对《北京市统计调查表管理办法》（2004年）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北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调查行为，提高统计调查的整体效率，减轻统计调查对象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统计局、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和区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单独开展或者联合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法院、检察院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市和区人民政府的非常设机构，原则上不得制发统计调查项目。确因工作需要开展统计调查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发。

第三条 市统计局是本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的主管机关，市和区统计局负责对管辖区域内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市和区统计局为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的部门提供有关业务性咨询、调查方案设计指导等服务。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制定与职能范围相对应的统计调查项目。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统计工作的机构负责部门内各职能机构统计调查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并按程序向同级统计局申请。

第四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范围：

(一)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统计局单独制定，或者联合制定的普查、经常性调查、一次性调查、试点调查项目等；

(二)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统计局变更上级主管部门布置的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内容;

(三)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四)不包括非强制性统计调查,如随机抽取调查对象开展的、调查对象自愿参加的电话调查、拦截访问调查等。

第五条 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内容和调查范围必须与部门职能相一致。

市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与同级统计局制发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相互衔接,不得重复。

第六条 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充分利用已有的调查数据和行政记录,减少普查和全面调查,扩大抽样调查和重点调查的应用范围。

统计调查项目要充分保证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科学性,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

第七条 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国家统计标准。无国家统计标准的,可以使用经依法批准的部门统计标准。无国家和部门统计标准的,应当按照北京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执行。

第八条 统计调查表须在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包括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文号和有效期限等。对未标明法定标识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区统计局单独制定或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市统计局批准;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报区统计局批准。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申报材料:

(一) 申请调查项目的正式文件;

(二) 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

统计报表制度包括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指标解释、分类标准等。应明确表述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填报要求、报送渠道和报送时间等。

调查方案包括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调查频率、填报要求、报送渠道、报送时间和执行期限等。

(三) 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纸介质申请材料 2 套, 同时登录北京统计信息网填写统计调查项目管理申报表, 并加载上述申报材料。

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的调查项目申报时需提供《统计调查表可行性测试评估表》。

第十一条 市和区统计局对送审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 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申请单位应及时作出解释说明, 并修改完善。

重复的统计调查项目, 不予批准; 调查内容相同或者相近的, 应当合并。

第十二条 市和区统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做出批准决定;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不予批准并说明理由。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未经批准的, 不得开展统计调查活动。

为应对突发事件等开展的应急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市和区统计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予以受理和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收到批准文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报送批准机关。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部门，不得在组织实施调查过程中擅自变更经批准的调查内容、调查范围等。如确需变动，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调查、延期实施调查或者中止实施调查的，应当以正式文件报告批准机关。

第十五条 市和区统计局对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制度。批准的年度调查及调查周期小于 1 年的定期调查，执行期限不得超过 2 年，并在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中写明；普查、一次性调查、调查周期大于 1 年的定期调查，有效期到该次调查的资料上报结束时止，并在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中写明。超过有效期的调查项目，一律自动废止。如需要继续执行，须重新办理申请手续。

第十六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部门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统计调查项目批准机关。

第十七条 市和区统计局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统计调查项目的名称、组织实施机关、批准文件和统计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等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市和区统计局通过每年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巡查指导或统计执法检查，检查统计调查项目的申请、批准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统计局发布的《北京市统计调查表管理办法》即行废止。